长治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(全市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事项  名称 | 按照“最小颗粒”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|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| 审批层级 (实 施单位) |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| 压缩后  审批时  限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
| 1 | 非煤矿 山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|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初领 | 1.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;  2.小型露天采石场；  3.卤水开采企业；  4.砖瓦粘土开采企业； 5.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 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 矿山企业。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； 2.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； 3.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报告。 | 30个工 作日 | 《非煤矿矿山企 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》 (原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20号) |
| 2 |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地质勘探单位初领 | 除中央驻晋以外的地质勘探单位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；  2.安全生产责任制； 3.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； 4.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文件；  5.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； 6.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；因特殊情况不 能办理工伤保险的，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 明材料； 7.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 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，并取得安 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；  8.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 与矿山救护队、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。 | 30个工 作日 | 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号) |
| 3 |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采掘施工企业初领 | 除中央驻晋以外的采掘施工企业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事项  名称 | 按照“最小颗粒”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|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| 审批层级 (实 施单位) |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| 压缩后  审批时  限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
| 4 | 非煤矿 山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|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延期 | 1.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;  2.小型露天采石场；  3.卤水开采企业；  4.砖瓦粘土开采企业； 5.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 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 矿山企业。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； 2.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。 | 30个工 作日 | 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号) |
| 5 |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地质勘探单位延期 | 除中央驻晋以外的地质勘探单位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；  2.安全生产责任制； 3.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； 4.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文件；  5.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； 6.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；因特殊情况不 能办理工伤保险的，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 明材料； 7.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 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，并取得安 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；  8.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 与矿山救护队、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。 | 30个工 作日 | 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号) |
| 6 |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采掘施工企业延期 | 除中央驻晋以外的采掘施工企业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事项  名称 | 按照“最小颗粒”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|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| 审批层级 (实 施单位) |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| 压缩后  审批时  限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
| 7 | 非煤矿 山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|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单位名称变更 | 1.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;  2.小型露天采石场；  3.卤水开采企业；  4.砖瓦粘土开采企业； 5.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 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 矿山企业。 | 设区的市级应 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；  2.变更说明材料。 | 5个工作 日 | 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号) |
| 8 |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| 1.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;  2.小型露天采石场；  3.卤水开采企业；  4.砖瓦粘土开采企业； 5.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 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 矿山企业。 | 设区的市级应 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；  2.变更说明材料。 | 5个工作 日 | 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号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事项  名称 | 按照“最小颗粒”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|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| 审批层级 (实 施单位) |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| 压缩后  审批时  限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
| 9 | 非煤矿 山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|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单位地址变更 | 1.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;  2.小型露天采石场；  3.卤水开采企业；  4.砖瓦粘土开采企业； 5.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 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 矿山企业。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；  2.变更说明材料。 | 5个工作 日 | 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号) |
| 10 |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经济类型变更 | 1.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;  2.小型露天采石场；  3.卤水开采企业；  4.砖瓦粘土开采企业； 5.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 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 矿山企业。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；  2.变更说明材料。 | 5个工作 日 | 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号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事项  名称 | 按照“最小颗粒”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|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| 审批层级 (实 施单位) |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| 压缩后  审批时  限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
| 11 | 非煤矿 山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|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许可范围变更 | 1.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;  2.小型露天采石场；  3.卤水开采企业；  4.砖瓦粘土开采企业； 5.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 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 矿山企业。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；  2.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及变更说明材料。 | 30个工 作日 | 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号) |
| 12 |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注销 | 1.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;  2.小型露天采石场；  3.卤水开采企业；  4.砖瓦粘土开采企业； 5.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 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 矿山企业。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文件。 | 5个工作 日 | 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号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事项  名称 | 按照“最小颗粒”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|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| 审批层级 (实 施单位) |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| 压缩后  审批时  限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
| 13 |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领 | 1.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； 2.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； 3.经营汽、柴油加油站的企业； 4.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 业； 5.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 所属省级、设区的市级公司 (分公 司) ； 6.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、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的企业。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文件及申请书； 2.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； 3.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的 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； 4.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文件； 5.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。 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，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， 但不再提交上述2、3、5项资料 ： 1.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；租赁储存设施的，需要提交租 赁证明文件；储存设施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，需要提交危 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。 2.安全评价报告。 | 20个工 作日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许管理办法》 (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55号) 、 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 发布《公告》 (2022 年第8号) |
| 14 | 市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企业。 | 县级应急管理 局 | 1.申请文件及申请书； 2.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； 3.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的 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； 4.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文件； 5.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。 | 20个工 作日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许管理办法》 (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55号) 、 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 发布《公告》 (2022 年第8号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事项  名称 | 按照“最小颗粒”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|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| 审批层级 (实 施单位) |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| 压缩后  审批时  限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
| 15 |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| 1.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； 2.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； 3.经营汽、柴油加油站的企业； 4.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； 5.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 属省级、设区的市级公司 (分公司) ； 6.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、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 业。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文件及申请书； 2.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； 3.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的 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； 4.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文件； 5.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。 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，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， 但不再提交上述2、3、5项资料： 1.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；租赁储存设施的，需要提交租 赁证明文件；  2.安全评价报告。 | 20个工 作日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许管理办法》 (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55号) 、 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 发布《公告》 (2022 年第8号) |
| 16 | 市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企业。 | 县级应急管理 局 | 1.申请文件及申请书； 2.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； 3.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的 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； 4.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文件； 5.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。 | 20个工 作日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许管理办法》 (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55号) 、 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 发布《公告》 (2022 年第8号) |
| 17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| 1.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； 2.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； 3.经营汽、柴油加油站的企业； 4.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； 5.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 属省级、设区的市级公司 (分公司) ； 6.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、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 业。 | 市级应 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； 2.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 评价报告。 | 5个工作 日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许管理办法》 (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55号) 、 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 发布《公告》 (2022 年第8号) |
| 18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主要 负责人变更 | 1.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； 2.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； 3.经营汽、柴油加油站的企业； 4.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； 5.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 属省级、设区的市级公司 (分公司) ； 6.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、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 业。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。 | 5个工作 日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许管理办法》 (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55号) 、 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 发布《公告》 (2022 年第8号) |
| 19 | 市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企业。 | 县级应急管理 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事项  名称 | 按照“最小颗粒”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|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| 审批层级 (实 施单位) |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| 压缩后  审批时  限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
| 20 |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册 地址变更 | 1.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； 2.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； 3.经营汽、柴油加油站的企业； 4.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 业； 5.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 所属省级、设区的市级公司 (分公 司) ； 6.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、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的企业。 | 市级应 急管理局 | 1. 申请书。 | 5个工作 日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许管理办法》 (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55号) 、 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 发布《公告》 (2022  年第8号) |
| 21 | 市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企业。 | 县级应急管理 局 |
| 22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名称变更 | 1.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； 2.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； 3.经营汽、柴油加油站的企业； 4.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 业； 5.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 所属省级、设区的市级公司 (分公 司) ； 6.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、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的企业。 | 市级应 急管理局 | 1. 申请书。 | 5个工作 日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许管理办法》 (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55号) 、 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 发布《公告》 (2022  年第8号) |
| 23 | 市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企业。 | 县级应急管理 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事项  名称 | 按照“最小颗粒”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|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| 审批层级 (实 施单位) |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| 压缩后  审批时  限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
| 24 |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| 1.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； 2.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； 3.经营汽、柴油加油站的企业； 4.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 业； 5.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 所属省级、设区的市级公司 (分公 司) ； 7.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、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的企业。 | 市级应 急管理局 | 1.申请文件。 | 5个工作 日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许管理办法》 (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55号) 、 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 发布《公告》 (2022 年第8号) |
| 25 | 市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企业。 | 县级应急管理 局 |
| 26 | 危险化  学品安  全使用  许可 |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初领 | ———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及申请文件； 2.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和安全标签；  3.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； 4.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。 | 30个工 作日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57号) |
| 27 |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延期 | ———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及申请文件； 2.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和安全标签；  3.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。 | 30个工 作日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57号) |
| 28 |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许可范围变更 | ———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及申请文件； 2.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和安全标签； 3.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(①涉及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的提交安 全验收评价报告；⑵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，且达到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改变工艺技术对企 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提交专项评价报告) ； 4.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。 | 30个工 作日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57号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事项  名称 | 按照“最小颗粒”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|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| 审批层级 (实 施单位) |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| 压缩后  审批时  限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
| 29 | 危险化  学品安  全使用  许可 |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主要负责人变更 | ——— | 市级应 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及申请文件。 | 5个工作 日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57号) |
| 30 |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注册地址变更 | ——— | 市级应 急管理局 |
| 31 |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名称变更 | ———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
| 32 |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注销 | ———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文件。 | 5个工作 日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 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57号) |
| 33 | 危险化 学品生 产、储 存建设 项目安 全条件 审查 | 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(市级权 限) | 除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》明确的由国务院审批 (核准、备 案) 的， 以及跨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上述7项由省厅负 责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。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及文件；  2.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。 | 30个工 作日 | 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》 (原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 号) 、《山西省人民 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 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  项的决定》 (晋政发 〔2018〕38号) |
| 34 | 危险化 学品生 产、储 存建设 项目安 全设施 设计审 查 | 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(设 区的市级权限) | 除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》明确的由国务院审批 (核准、备 案) 的， 以及跨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上述7项由省厅负 责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。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及文件；  2.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。 | 20个工 作日 | 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》 (原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 号) 、《山西省人民 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 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  项的决定》 (晋政发 〔2018〕38号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事项  名称 | 按照“最小颗粒”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|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| 审批层级 (实 施单位) |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| 压缩后  审批时  限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
| 35 | 金属冶 炼建设 项目安 全设施 设计审 查 | 除国务院审批 (核准、备 案) 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(设 区的市级权限) |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及跨两 个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审查申请；  2.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；  3.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。 | 20个工 作日 | 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 办法》 (国家安全生 产监管总局令第 36号) |
| 36 | 除国务院审批 (核准、备 案) 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(县 级权限) |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、 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| 县级应急管理 局 |
| 37 | 非煤矿 山建设 项目安 全设施 设计审 查 |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(设区的市级权 限) | 1.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;  2.小型露天采石场；  3.卤水开采企业；  4.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 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 矿山企业。 | 市级应急管理局 | 1.申请书；  2.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。 | 20个工 作日 | 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》 (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36号)  《山西省安监局关 于进一步明确非煤矿 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“三同时”和安全生 产许可监管职责等事 项的通知》 (晋安监 发〔2015〕17号) |
| 38 |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(县级权限) | 1.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。 2.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。 | 县级应急管理 局 |
| 说明 | 表中“注销”仅指许可证照有效期内申请注销。 | | | | | | |